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阳泉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做好我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不断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加强全市生态环境治理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研究决定，成立阳泉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耿鹏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李安祥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陈 动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洲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叶文鑫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贵卿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刘雪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曹鹏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红胜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程建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连斌	孟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俊杰	平定县副县长
光华	郊区副区长
赵瑞智	城区副区长
王玉红	矿区副区长
尹向荣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二、有关要求

(一)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胡贵卿兼任。

(二)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申报项目，争取资金，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生态治理类项目审批立项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市河流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市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

全市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市商务局、市工信局依据各自职责协调推进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做为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抓好组织落实，按时完成辖区内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专班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调度我市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安排专人每月汇总工作情况并报送市政府，及时反映专班工作动态。

（四）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专班办公室负责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